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福州 宁波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NANCHANG · DALIAN · HONGKONG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190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901,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9384%。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51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75%。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5,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9%。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以视频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以下各子议案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 职工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债权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8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冯晓奕

燕 晨

2024年 2月 27日